

##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余翀先生、股东胡卫清女士的通知获悉：余翀与胡卫清于 2019年12月28日在中国惠州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和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胡卫清女士将受让余翀先生持有的公司42.25%股权（共计13,000,000股），交易完成后，胡卫清将持有公司股份18,250,000股。

本次协议涉及的股权转让事宜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分阶段完成交易，具体股权转让完成时间以工商变更完成之日为准，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信息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本协议签署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 二、对公司的影响

余翀先生与胡卫清女士为配偶关系，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胡卫清女士将持有公司股份18,2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0,769,231股

的59.31%，胡卫清女士和余翀先生仍然为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备查文件

《表决权委托和股权转让协议》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0日